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文件

海工商教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工商职业学院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:

现将《海南工商职业学院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(暂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南工商职业学院

2017年3月1日

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17年3月1日印发

海南工商职业学院职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

(暂行)

为了规范我校职业技能大赛参赛工作的实施，有效激励师生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大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是我校各学院的常规工作，各教研室应根据每年的比赛项目，制定本教研室的职业技能大赛工作计划。各学院在组队参赛时应严把质量关。

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在教学中应重视职业技能大赛，专业课程涉及到技能大赛的相关知识应在课程中重点讲授。

第三条 职业技能大赛参赛学生应是我校的二年级或三年级在校生。

第四条 各教研室应制定参赛项目培训计划，每个赛项参赛学生的培训时间应不少于14小时。培训内容不能重复专业课所授内容，或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规定内容。

第五条 职业技能大赛指导和培训工作量按每个赛项10课时计算。

第六条 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奖励办法按学校《教学奖励办法（修订版）》执行。

第七条 参赛项目指导教师在年度评优时有相应加分项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将给予考虑。

第八条 参赛学生在评先评优、推荐就业时将给予优先考

虑。

第九条 外出参赛应根据比赛地点和比赛时间向学校申请安排交通工具。比赛地点在本市区域内或文昌、琼海等附近市县的，由学校统一派车；如因比赛地点较远或其它原因学校不能安排车辆的，可选择乘坐其它公共交通工具。选择乘坐其它公共交通工具须事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方能报销车费。

第十条 参赛师生比赛时间为半天的不得申请餐补，比赛时间为一天的可申请午餐补贴。参赛一天以上的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餐补和住宿标准。

第十一条 参赛所需耗材应包含在各学院学期耗材采购计划中，不得另行申请采购。

第十二条 赛项承办学院对省教育厅下拨经费应做好开支预算，并报教学科研处、财务处审核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学校原有管理规定中凡与本办法相悖之处，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。